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5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維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65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中簡字第12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擘亭告訴被告鄭維哲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依照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案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中簡字卷第25頁），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應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